

周政办字〔2020〕35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反腐倡廉、打击经济犯罪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辖区政治、经济、金融安全和正常的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9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召集人：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继磊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科长

成 员：田乃荣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汪 涛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媛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吴振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  
科员、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管委  
会财务金融部部长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石 晶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裴继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牛照峰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 军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副科长  
胡新广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王继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指导全区反洗钱工作，制定全区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确定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工作，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和重点，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间合作机制和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各成员单

位的具体职责是：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作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承办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组织承办全区反洗钱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署全区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汇总和跟踪分析各部门提供的人民币、外币等可疑资金交易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研究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实现全区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

**区纪委监委机关：**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打击利用洗钱进行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机制。

**区法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处理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区检察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犯罪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处理检察工作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区公安分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工作，以及涉嫌洗钱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侦破工作。配合市国安局参与洗钱犯罪的情报搜集与处理，参与研究相应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方案；通过国际合作等渠道，对涉外

可疑洗钱活动按管辖权配合进行调查核实。

**区民政局:** 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对全区社会组织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司法局:** 开展反洗钱领域的司法协助;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律师等法律服务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 加强对财政资金与账户的管理。研究、强化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以及对金融类国有资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研究建立洗钱所涉资金的追缴入库制度。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代理记账等中介机构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研究制定全区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商务局:** 配合各级相关部门,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反洗钱宣传力度,强化外贸外资企业反洗钱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分类监管,建立与人民银行、区委政法委、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反洗钱信息沟通、通报机制,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对非金融行业的洗钱活动频发领域依法定职权进行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严格市场准入,在职责范围内审核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内容,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研究制定全区地方金融业反洗钱监管措施; 对全区地方金融业执行反洗钱规定实施监管; 研究制定全区地方金融业反洗钱政策措施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 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联合会商机制。

**区税务局:** 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有关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 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信息传导和执法合作机制。

**区融媒体中心:** 参与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提高公民反洗钱意识。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设办公室, 负责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 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分管反洗钱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 掌握全区反洗钱工作情况, 加强对洗钱活动方法、规律、特点的研究, 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 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 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 统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 逐步实现全区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

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

组织做好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后组织召开。每次全体会议后，应就会议主要内容形成文字纪要，分送会议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研究反洗钱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意见。对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上级审定。

（二）联系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